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2〕73号

关于同意辽宁当当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

辽宁当当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法人股东沈阳威利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 7%股权 7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刘虹。

此次股权变更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。其中，辽宁大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李斌出资 37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7%；刘虹出资 12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2%。

二、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

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2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沈阳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
